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5: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客观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绩。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